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关于郑州比亚迪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项目(二期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K7UX1XC)上报的由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郑州比亚迪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项目(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区管委会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豫州大道以东、兗州路以西、鸿泽路以南、竹贤南路以北,计划总投资 120 亿元,新建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控、电动总成、发动机总成、高压电气、精密装备、制动器总成、减震器总成、排气管总成、空调总成、结构零部件、座椅总成、饰件、冲压件、铝挤件及油箱等汽车零部件生产线以及配套公辅设施。

二、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环评要求,评价结论基本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投资和环保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电机工厂涂覆、固化废气经 2 套“干式过滤+转筒转轮吸附+CO 焚烧炉”处理后由 2 根 17m 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同时满足《关于印发郑州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12 个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环攻坚〔2019〕3 号）中小于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滴漆、固化废气经 2 套“干式过滤+转轮吸附+CO 焚烧”处理后由 2 根 17m 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精密装备工厂热处理废气经“机械过滤+管道喷淋+文丘里湿式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21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

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1 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同时满足《关于印发郑州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12 个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环攻坚〔2019〕3 号）中小于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清洗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电控工厂清洗废气、焊接废气分别经 2 套“喷淋+除湿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 根 30m 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应满足《关于印发郑州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12 个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环攻坚〔2019〕3 号）中小于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应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三防漆涂覆固化废气及乙醇擦拭废气经 1 套“喷淋+除湿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高压电气工厂注塑及挤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限值要求。

轻量化部件工厂加热炉废气经 4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1 标准限值要求；热冲压线抛丸废气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油箱线焊接废气经“集气装置+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印发郑州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12 个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环攻坚〔2019〕3 号）中小于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热冲压线喷油废气经设备配套“油雾回收系统+油雾净化设备”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热水锅炉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烟气循环”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 1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油箱线加热炉燃烧废气及喷粉固化、喷 PVC 固化废气经“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表 1 标准限值要求；热冲压线激光切割废气经“侧吸风方式收集+旋风除尘+

高效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饰件工厂喷涂线喷涂、流平、烘干、洗枪等工艺废气经“纸盒过滤+RTO”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23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表 1 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1 标准限值要求；喷涂线热水锅炉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23m 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 1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调漆、点补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23m 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表 1 标准限值要求；注塑线注塑废气经 3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3 根 23m 高排气筒排放，模压线喷胶、烘烤固化废气与其中一条注塑线共用 1 套“两级活性炭”设施处理后排放，植绒线喷胶及烘烤固化废气经“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 根 23m 高排气筒排放，包覆线喷胶及烘烤固化废气经“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23m 高排气筒排放，装配线发泡废气经“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23m 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染污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制动器工厂焊接废气经“集气罩+高效滤筒除尘器”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3m 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郑州市 2019 年工业企业深度治理专项工作方案》（郑环攻坚〔2019〕3 号）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不大于 10mg/m³ 的要求。

空调工厂喷钎剂废气、焊接废气、火焰钎焊炉燃烧废气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钎焊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由 12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1 标准限值要求；亲水处理浸涂及烘干、涂胶、注塑废气经“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表 1 标准，非甲烷总烃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中央空调供暖锅炉燃烧废气经设备自带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 1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涂油废气设备自带“油雾捕集器”处理后排放。

结构零件工厂焊接废气经“集气装置+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郑州市 2019 年工业企业深度治理专项工作方案》（郑环攻坚〔2019〕3 号）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不大于 10mg/m³ 的要求；喷漆及晾干废气经“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

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表 1 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郑州市 2019 年工业企业深度治理专项工作方案》（郑环攻坚〔2019〕3 号）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不大于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

座椅工厂发泡工序（浇注、发泡、熟化）废气、脱模废气经“预处理+低温等离子+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30m 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限值要求；焊接废气经“集气罩+脉冲滤筒除尘器”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23m 排气筒排放，喷粉废气经“负压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23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郑州市 2019 年工业企业深度治理专项工作方案》（郑环攻坚〔2019〕3 号）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不大于 $10\text{mg}/\text{m}^3$ 要求；喷粉后固化废气经“蓄热式催化燃烧技术（RCO）”装置处理后与燃烧废气由 1 根 23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的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减振器工厂焊接废气经 2 套“集气罩+金属滤网+脉冲式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2 根 30m 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同时满足《郑州市 2019 年工业企业深度治理专项工作方案》（郑环攻坚〔2019〕3 号）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不大于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 1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

生活区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烟气循环”装置处理后由 3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 1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外排废气油烟和非甲烷总烃应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标准限值要求。

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应满足《关于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

全厂生产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省绩效分级 A 级企业要求。

2、废水。项目各工厂不同生产废水收集后排入园区配套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同清净下水排入第三污水处理厂集中进行处理，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产噪设备采取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对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严禁随意丢弃处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进行控制，收集后送危废仓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合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置。

(三)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 $\text{COD} \leq 14.806\text{t/a}$ ，氨氮 $\leq 1.110\text{t/a}$ ，从荥阳市清源水务有限公司2021年度减排量中进行等量削减替代； $\text{NO}_x \leq 31.042\text{t/a}$ 、 $\text{VOCs} \leq 48.099\text{t/a}$ ，分别从郑州市2022年老旧机动车淘汰氮氧化物减排量、河南大有塑业发展有限公司2022年关停VOCs削减量中进行2倍替代。

五、该公司应严格按《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该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

行。

七、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办理排污许可和环保竣工验收手续，经环保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本项目日常环保监督检查工作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

2023 年 3 月 24 日